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1R1

修正案号: 39-5562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前安装节螺栓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CFM56-5A或CFM56-5B系列发动机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18-111和-112; A319-111, -112, -113, -114和-115; A320-111, -211, -212, -214, -215和-216; A321-111, -112, -211, -212, 和-2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7-0036R1, 2007年2月27日发布;
- 2. CAD2007-A320-01,修正案号 39-5551,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布;
- 3. 空客公司用户电传 (AOT All Operator Telex) A320-71A1042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4. GOODRICH 用户信函 (AOL All Operator Letter) CFM56-074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20-01, 39-5551

1. 自2006年5月起,前发动机安装节(forward engine mount)的 拆装程序(AMM, ESM, QECKIM)被修订,增加了对支撑组件(support

assemblies)的拆装要求。但这次修订却在无意中产生了对连接发动机和前安装节的螺栓的错误的力矩值要求。这种情况若不被纠正,将可能会造成:

- 螺栓力矩过大使其断裂,支撑组件失效;
- 单球轴套螺栓力矩过小使次级推力加载路径安全寿命降低。

为防止以上不安全情况发生,本指令要求对相应的螺栓进行检查、更换、重新定力,并调节力矩值。

本指令对CAD2007-A320-01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本指令2.2段的要求仅限于对发动机前安装节螺栓的力矩定力时使用了错误的维护数据的飞机。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自2007年2月16日(紧急适航指令CAD2007-A320-01生效日)起, 运营人有责任保证:
- 对发动机安装节执行的任何维护,必须依据空客AOTA320-71A1042R1和/或GOODRICH AOL CFM56-074R1(以及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中正确的指导进行
- 对用于更换的发动机,装于其上的前安装节支撑组件必须是依据空客AOT A320-71A1042R1和/或 GOODRICH AOL CFM56-074R1(以及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中正确的指导进行安装。
- 2.2 在不得迟于2007年3月8日(紧急适航指令CAD2007-A320-01生效后20天)的时间内,对于任何在2006年5月以后在对发动机前安装节支撑组件的安装和维护时使用了特定维护文件中给出的错误数据的发动机,依据空客AOT A320-71A1042R1和/或GOODRICH AOL CFM-074R1完成以下措施:
 - 按需拆卸、检查并报废下列前安装节螺栓 77710-5H6(AMM 项目90)和NAS2815C15H(AMM 项目85)。
- 若在上述检查中发现任何77710-5H6 (AMM 项目90) 螺栓有破裂则更换相应的发动机前安装节支撑组件 (AMM 项目75)。
- 按需用新件更换螺栓77710-5H6 (AMM 项目90)和 NAS2815C15H (AMM 项目85),并以正确的力矩值定力。
 - 重新定力螺栓77458-7H21(AMM 项目95)和NAS2816C7H (AMM 项目50)到正确的力矩值。

下述飞机可不受本指令2.2段影响:

- 自交付后未进行过发动机拆卸的飞机;

- 之前已依据空客 AOT A320-71A1042原版或GOODRICH AOL CFM56-074R0或R1进行过检查和纠正的飞机。

在空客AOT A320-71A1042R1 4.2.1段和4.2.2段要求的力矩值在12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之内得到恢复的前提下,4.2.3段给出的供选择程序可被接受。

注: 以下维护文件包含了错误的力矩值:

2006年5月和8月修订的AMM版本;

2006年7月修订的CFM56-5A ESM;

2006年5月和9月修订的CFM56-5B ESM:

在GOODRICH AOL CFM56-074R1中表明的QECKIM文件。

2.3 在进行检查之后7天内,向空客用户服务部门报告一切检查发现。 联系方式如下:

Airbus Customer Services,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Telephone +33 (0) 562110448; Fax +33 (0) 561933614.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

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2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